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公司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七、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特别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12
三、其他风险.....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三、本次交易方案.....	17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20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金奥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河北太行	指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化工	指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金奥博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紫云	指	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宏泰	指	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正泰	指	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安易迪	指	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圣世达	指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京煤集团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合作协议》签订日（含）至交割日（不含）的期间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金奥博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金奥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成立合资公司

上市公司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

京煤集团拟出资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100% 股权。河北太行持有宣化紫云的 80% 股权、天津宏泰的 67% 股权、北京正泰的 100% 股权、北京安易迪的 47% 股权。

2、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1）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量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 383,113,482.90 元（以下简称“存量债务”），其中本金 346,902,345.46 元、利息 36,211,137.44 元。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可以申请银行融资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并用于偿还其所欠京煤化工借款。

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适当保留合资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促成并确保将合资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用于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各自清偿存量债务中的部分本金（下称“首期还款”），首期还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

除上述首期还款外，对于存量债务中的本金自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前偿还完毕。对于尚未清偿的存量债务中的本金（下称“剩余存量本金”）及存量利息（指存量债务全部本金在基准日前已累计的利息，下称“存量利息”），以及剩余存量本金自交割日起（不含）截至其实际还款日（含）的新增利息（下称“新增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后分五年清偿

完毕：即自交割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自交割日起至第一个 12 个月届满之日称为“第一个还款年度”，依此类推，“第一个还款年度”至“第五个还款年度”统称为“还款年度”），足额清偿剩余存量本金的 20%、存量利息的 20%；同时，对于每个还款年度内剩余存量本金在该还款年度内的新增利息，应在该还款年度届满之日前支付。

如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无力偿还相应债务且未能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足额清偿资金的，公司应通过采取向合资公司增资等一切合理必要方式妥善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来源问题，促成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清偿相应债务。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偿还到期借款（含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本息及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总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需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以及经公司事先同意的调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所需费用，交易对方可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新增借款，但交易对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用于前述约定的用途。对于上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新增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交割审计为准，还款期限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但最晚不迟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同时，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向京煤化工提供了金额为 1,300 万元的借款，京煤化工应在过渡期内将其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与前述其所欠标的公司的 1,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相抵销。

(3) 上述存量债务及利息、过渡期债务及利息的担保安排

对于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 51% 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合资公司设立的同时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相应债务人发生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情形时，京煤化工有权直接就质押股权自行或请求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置并在公司担保比例范围内优先受偿。

3、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偿还工程款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及/或其关联方的工程款项及

设备款项合计为 75,570,254.69 元（含税）。截至基准日，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标的公司生产厂区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不应超过 6,500.00 万元（应付款项不应超过 20,969,188.61 元，含税）。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的工程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在经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对工程单位结算审定后一年内或在交割日起一年内支付；对于其中天津宏泰所欠京煤化工的设备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天津宏泰分两期平均偿还，第一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二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本次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京煤集团与京煤化工。

（三）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若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金额超过 2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 23,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待完成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

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金奥博间接控制河北太行及其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2 月 26 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3 日，山东圣世达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东圣世达与本次交易的河北太行均从事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爆破服务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需累计计算。

本次拟购买资产及山东圣世达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金奥博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圣世达	河北太行	累计计算合计	金奥博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注1}	22,126.41	71,818.39	93,944.80	89,178.56	105.34%
资产净额 ^{注2} 、交易金额孰高 ^{注4}	16,968.23	23,938.78	40,907.01	70,326.38	58.17%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注3}	18,249.92	24,009.92	42,259.84	45,156.12	93.59%

注 1：资产总额均采用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金奥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注 2：资产净额均采用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金奥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未经审计。

注 3：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注 4：按照标的公司评估值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京煤集团以标的公司增资持股 49% 测算，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 23,938.78 万元。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明景谷、明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明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38.8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明景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65.9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4%，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42.0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明景谷、明刚父子。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合作协议》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合作协议》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京煤集团持股 49%，金奥博持股 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4.65 亿元（最终交易价值以京能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
- 4、本次合作事宜通过深交所的问询。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七、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特别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并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工业炸药、雷管、导爆管等民爆器材的产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等方面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与标的公司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求同存异，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相互借鉴，以实现公司战

略布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存在差异，本次交易整合能否顺利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成功，可能降低本次交易的效益，甚至可能对标的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一）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河北太行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屋建筑权属证书，其中部分房屋建筑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剔除该部分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障碍的房产建筑物及无需办理权属证书的构筑物后，河北太行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有所有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大。

京煤集团和京煤化工同意，其确保在交割日前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办理自有生产经营用地之上部分房产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包括取得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并完成对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程序。如果京煤集团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相关交割安排，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次合作，也可以继续本次交易交割。上市公司如选择继续交割，京煤集团承诺在 1 年内取得宣化紫云全部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取得天津宏泰的房产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房产（即办公区及雷管区房产）的产权证书，如未完成则京煤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京煤集团同意，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因房产合规瑕疵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实际承担了相应罚款损失，且该等罚款金额超过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的金额，京煤集团按照或有负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对瑕疵房产处理达成一致，有利

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如果京煤集团解决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瑕疵的实质性障碍进程低于预期，本次交易存在可能交割无法完成、交易终止的风险。

如果京煤集团未解决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瑕疵的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同意继续交割，未取得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有关部门勒令整改或暂停使用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并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受损。

（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民爆器材，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若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虽然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且生产工厂外围均设置了安全距离，保证了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良好运行，但由于民爆行业固有的高风险性、工作人员可能操作不当等偶发因素，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标的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不同民爆生产企业同省内竞争甚至跨省之间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对成本进一步优化，同时加强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能释放，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炸药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硝酸铵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硝酸铵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受短期季节性供求变化和长期行业产能扩张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波动性。

如果未来硝酸铵价格大幅上升，标的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民爆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对于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

求较高。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逐渐培养了一批管理团队和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专业队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面临人员整合。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能保持稳定，标的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民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3年，在民爆行业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民爆企业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延伸产业链、推进技术进步和企业重组整合等方式，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民爆行业发展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18年，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310.30亿元，同比增长10.0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5.44亿元，同比增长11.47%。2019年，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332.49亿元，同比增长7.20%；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7.41亿元，同比增长5.23%。2020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下半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在国内经济恢复的带动下，民爆行业整体经营逐步好转。2020年，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335.88亿元，同比增长1.0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2.91亿元，同比增长11.60%。

与民爆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主要有煤炭、矿山等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在煤炭、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和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持续投入，从而有利于民爆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针对国际市场，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二）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民爆行业由于长期存在“小、散、低”的问题，产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要求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10年到2019年期间，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合计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由35.45%提高到了57.50%，所占比例连续六年稳定增长，接近“高质量发展”规划60%的目标，民爆行业集中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三）民爆企业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

过去，我国民爆行业普遍在生产、销售、爆破环节上相互分离。随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的颁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部分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并扩大爆破服务业务，民爆行业的经营模式正在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服务转变，生产、销售企业爆破服务收入规模由2010年的不足20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227.91亿元，爆破服务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要求民爆行业优化产业体系，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预计未来民爆生产企业一体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顺应民爆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提出，要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的民爆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按照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发挥重组企业协同效应，在统一标准、综合管理、技术创新、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

团，提升民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本次交易顺应了民爆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

（二）提升上市公司一体化运作水平

与国外相比，我国民爆企业一体化程度较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鼓励民爆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本次交易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工业炸药、导爆管及雷管生产、运输、销售体系，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

（三）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民用爆破行业客户提供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并为销售和使用民爆器材的客户提供工业炸药、雷管、导爆管等产品和爆破服务。上市公司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民爆器材智能化装备和信息化系统将快速增强标的公司为客户提高核心价值服务的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同时，标的公司较为完善的工业炸药、导爆管及雷管生产、运输、销售体系将加快公司迈向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步伐，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成立合资公司

上市公司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京煤集团拟出资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河北太行100%股权。河北太行持有宣化紫云的80%股权、天津宏泰的67%股权、北京正泰的100%股权、北京安易迪的47%股权。

2、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1)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量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 383,113,482.90 元（以下简称“存量债务”），其中本金 346,902,345.46 元、利息 36,211,137.44 元。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可以申请银行融资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并用于偿还其所欠京煤化工借款。

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适当保留合资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促成并确保将合资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用于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各自清偿存量债务中的部分本金（下称“首期还款”），首期还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

除上述首期还款外，对于存量债务中的本金自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前偿还完毕。对于尚未清偿的存量债务中的本金（下称“剩余存量本金”）及存量利息（指存量债务全部本金在基准日前已累计的利息，下称“存量利息”），以及剩余存量本金自交割日起（不含）截至其实际还款日（含）的新增利息（下称“新增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后分五年清偿完毕：即自交割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自交割日起至第一个 12 个月届满之日称为“第一个还款年度”，依此类推，“第一个还款年度”至“第五个还款年度”统称为“还款年度”），足额清偿剩余存量本金的 20%、存量利息的 20%；同时，对于每个还款年度内剩余存量本金在该还款年度内的新增利息，应在该还款年度届满之日前支付。

如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无力偿还相应债务且未能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足额清偿资金的，公司应通过采取向合资公司增资等一切合理必要方式妥善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来源问题，促成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清偿相应债务。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偿还到期借款（含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本息及到期银行借款本息，总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需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以及经公司事先同意的调整民用爆炸物品生

产许可证所需费用，交易对方可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新增借款，但交易对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用于前述约定的用途。对于上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新增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交割审计为准，还款期限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但最晚不迟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同时，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向京煤化工提供了金额为 1,300 万元的借款，京煤化工应在过渡期内将其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与前述其所欠标的公司的 1,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相抵销。

(3) 上述存量债务及利息、过渡期债务及利息的担保安排

对于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 51% 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合资公司设立的同时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相应债务人发生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情形时，京煤化工有权直接就质押股权自行或请求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置并在公司担保比例范围内优先受偿。

3、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偿还工程款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及/或其关联方的工程款项及设备款项合计为 75,570,254.69 元（含税）。截至基准日，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标的公司生产厂区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不应超过 6,500.00 万元（应付款项不应超过 20,969,188.61 元，含税）。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的工程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在经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对工程单位结算审定后一年内或在交割日起一年内支付；对于其中天津宏泰所欠京煤化工的设备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天津宏泰分两期平均偿还，第一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二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本次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京煤集团与京煤化工。

(三) 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

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若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金额超过23,000.00万元，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后，金奥博间接控制河北太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年2月26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3月13日，山东圣世达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东圣世达与本次交易的河北太行均从事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爆破服务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需累计计算。

本次拟购买资产及山东圣世达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金奥博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圣世达	河北太行	累计计算合计	金奥博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注1}	22,126.41	71,818.39	93,944.80	89,178.56	105.34%
资产净额 ^{注2} 、交易金额孰高 ^{注4}	16,968.23	23,938.78	40,907.01	70,326.38	58.17%
2019年度营业收入 ^{注3}	18,249.92	24,009.92	42,259.84	45,156.12	93.59%

注1：资产总额均采用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金奥博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注2：资产净额均采用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金奥博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额。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额未经审计。

注3：山东圣世达、河北太行2019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注4：按照标的公司评估值不超过23,000.00万元、京煤集团以标的公司增资持股49%测算，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23,938.78万元。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明景谷、明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明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138.8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明景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65.9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4%，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42.0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明景谷、明刚父子。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合作协议》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合作协议》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5日，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京煤集团持股49%，金奥博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4.65亿元（最终交易价值以京能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
- 4、本次合作事宜通过深交所的问询。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